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2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年度全省“青少年 维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依据《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青联发〔2010〕34号），省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决定开展2020—2021年度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程序

（一）州（市）申报。各州（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行业（系统）基层单位申报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单位必须是经过认定的州（市）级“青少年维权岗”，并符合《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基本创建标准和分类创建标准。每个州（市）的每个行业（系统）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同时，各州（市）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相关行业（系统）基层单位申报 2020—2021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单位必须是经过认定的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并符合《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基本创建标准和分类创建标准。

（二）审核备案。各州（市）将符合创建标准的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推报至省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省委权益部），由省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州（市）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确定为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创建单位备案后，正式进入两年的创建期。

（三）创建指导。创建期内，各州（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单位的工作指导，省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州（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对创建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创建单位在创建期内一旦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形，将被取消创建资格。

三、有关时间节点

请各州（市）团委组织填写《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表》（附件 1）、《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汇总表》（附件 2）审核盖章后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集中邮寄至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省委权益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各州（市）团委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意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和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各级创建活动，切实把“青少年维权岗”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密切联系青年的重要工作载体。要加强和改进各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系统）工作职责，加大对创建活动的指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青少年维权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完善具有行业（系统）特点的青少年维权服务模式和维权工作机制。

（二）完善机制，鼓励创新。要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整理保存“青少年维权岗”台账资料，并指导县级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确保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符合条件、工作达标，认真做好已命名“青少年维权岗”单位的复核工作。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协同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部

门落实“青少年维权岗”管理激励办法。积极与教育、民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行业（系统）共同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把创建活动纳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体系。

（三）培育品牌，夯实基础。要坚持青少年权益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将创建活动与青少年法治教育、青少年成长环境治理、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受（村）”创建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丰富创建工作内涵，拓展创建工作载体。要深化各级“青少年维权岗在行动”工作，组织动员“青少年维权岗”及创建单位，广泛开展法治教育、自护教育、便民服务等集中活动，以实际行动擦亮品牌、形成声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挖掘成功典型，强化示范引导，带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提升和活跃。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青少年工作者等担任监督员，加强对创建活动和维权工作的监督。

附件：

1. 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表
2. 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汇总表

3.《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青联发〔2010〕34号）

网址链接：http://www.ccy1.org.cn/documents/zqlf/201010/t20101026_422150.htm

联系人：普伟 李吉利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团省委权益部

邮编：650032



附件 1

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何时被命名为州（市）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创建方案	(1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附件 2

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单位汇总表

填报州（市）（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行业（系统）	创建申报单位	被命名为各级“青少年维权岗”情况
法院系统	xx 县人民法院 少年审判庭	如：2014 年 12 月，被授予 x 市“青少年维权岗”；2015 年 12 月，被授予 x 省“青少年维权岗”……
检察院系统		

注：此表可复制。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